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64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范振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振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冒用胞兄范振奕名義，恣意偽造個人信用借款申辦資料向告訴人樂天銀行申請信用借款，使告訴人樂天銀行誤認

01 係債信無問題之范振奕申請信用借款，而核撥款項，致生損
02 害於范振奕與告訴人樂天銀行，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03 犯後坦承犯行，有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樂天銀行與被害人
04 范振奕均未到場而無法試行調解；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
05 害、自述高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二、三專肄業」）
06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開計程車之工作、尚在執行另案之社
07 會勞動、單親扶養1名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8 卷第66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
14 人樂天銀行詐貸而得新臺幣58萬元（不扣除開辦費及手續費
15 等犯罪成本），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前揭
1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被告偽造之個人信用借款申辦資料等電磁紀錄，既已傳給
19 告訴人樂天銀行，已非被告所有，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3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宛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

06 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第220條

1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5 論。

1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8 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調偵字第464號

被告 范振偉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振偉因在外負債、信用不佳，向民間融資公司借款遭拒，深知以自己名義實無獲得任何信用貸款之可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國112年2月5日中午12時0分許，以網際網路連線向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銀行），偽冒其不知情之胞兄范振奕之名義申辦個人信用借款，並填載范振奕之個人身分資料、存款及投資資料、進行視訊驗證對保，完成線上契約簽署，致樂天銀行陷於錯誤，允以借款並核撥新臺幣（下同）58萬元，並於112年2月13日下午1時49分許扣除開辦費及手續費後，將57萬9969元匯入范振奕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范振偉再於同日下午2時0分許，利用范振奕疏未察覺之際，擅自持范振奕之手機輸入解鎖密碼、行動帳戶密碼（涉犯妨害電腦使用部分未具告訴），而將上開款項轉出使用，足生損害於范振奕及樂天銀行。

二、案經樂天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振偉之自白	證明其偽冒不知情之范振奕名義向告訴人樂天銀行詐得貸款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志遠之	證明被告偽冒范振奕之名義及資

01

	陳述	料申請貸款，且與告訴人樂天銀行承辦人員進行視訊對保，致告訴人樂天銀行陷於錯誤後予以核撥貸款等事實。
3	證人范振奕之證述	證明伊因將身分證件、帳戶資料置於家中故遭被告冒用申請本件貸款之事實。
4	樂天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范振奕身分證這片、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證券存摺庫存資料、股票投資明細、申貸人視訊驗證影像畫面	證明被告以范振奕之名義、資料申請貸款之事實。
5	樂天銀行核撥貸款紀錄、范振奕名下國泰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樂天銀行因受詐欺而核撥貸款57萬9969元至范振奕國泰商銀帳戶中，隨遭以網路銀行轉出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
03 16條、第22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
04 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林易萱